

定边县第四届环千年盐湖
山地自行车越野赛
活动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定边县体育运动中心



乙方：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8日

甲方：定边县体育运动中心

乙方：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定边县第四届环千年盐湖山地自行车越野赛活动采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定边县第四届环千年盐湖山地自行车越野赛活动采购项目包括开赛仪式及颁奖仪式活动举行、赛道布置各项事宜、赛事保障等相关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375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150000 元。剩余合同总金额 60% 尾款甲方应于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即 225000 元。

2. 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给甲方。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陕西定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路支行

开户账号：2710033301201000010501



四、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为一个月。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活动执行时，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 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技术方案的执行情况（如赛事发布，赛事服务、舞台搭建、比赛路线各项工作）的审定等。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或在服务过程中未完成采购人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对服务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及时协商

解决。

九、其他

1.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强风、冰雹等）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股备案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定边县体育运动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5.8.28

乙方名称（盖章）：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5.8.28

